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693	—
銷售成本		(59,772)	—
毛利		921	—
其他收益	4	10	81
其他虧損淨額	4	(6,0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	—
行政開支		(1,434)	(1,40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除稅前虧損	5	(6,670)	(1,327)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0)	(1,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82)	(3,36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6,752)</u>	<u>(4,69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1.96) 仙	(0.39)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 仙</u>	<u>(0.99) 仙</u>
		<u>(1.98) 仙</u>	<u>(1.38)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	296
無形資產	11	357	—
		<u>594</u>	<u>296</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	6,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251	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3,683	25,047
		<u>23,934</u>	<u>31,7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1	1,041
本期稅項		48	48
		<u>319</u>	<u>1,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5</u>	<u>30,665</u>
資產淨值		<u>24,209</u>	<u>3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23,769	30,521
權益總額		<u>24,209</u>	<u>30,961</u>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金融工具作出部份特別規定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僅當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僅當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要披露。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而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3繼續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60,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	10,995
	<u>60,693</u>	<u>10,995</u>

(b) 分部呈報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可呈報分部。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呈列基準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煤炭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0,693</u>	<u>—</u>	<u>60,693</u>	<u>—</u>	<u>10,995</u>	<u>10,995</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259	(82)	177	—	(3,363)	(3,363)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6,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915)</u>			<u>(1,327)</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6,752)</u>			<u>(4,69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455	17	24,472	25,462	533	25,99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6			41
綜合資產總額			24,528			32,050
負債						
分部負債	167	48	215	794	176	9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4			119
綜合負債總額			319			1,089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0,793
亞洲(中國除外)	—	202
	—	10,995
	60,693	10,995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其他	—	77
	10	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2)

	(6,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銷售

	—	85
--	---	----

匯兌虧損淨額

	—	(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	85

	(6,014)	8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2	41
--	----	----

員工成本

	928	946
--	-----	-----

存貨成本

	58,8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37
--	---	----

員工成本

	29	2,838
--	----	-------

存貨成本

	—	11,251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	10,995
銷售成本	—	(11,251)
其他收入淨額	—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4)
行政開支	(82)	(853)
重組成本	—	(2,255)
	<hr/>	<hr/>
除稅前虧損	(82)	(3,363)
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82)	(3,363)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7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美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一個會所會籍。

1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6,014
------------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有限公司(「方威」)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持有若干煤炭專營權)，以及LTE之非控股股東PT Lintas Sanjaya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及方威雙方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威可行使權利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份(「相關股份」)。按補充協議內同意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MAP相關股份之股權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可交換債券，而贖回價於一年期間內定為約6,084,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長一年，則贖回價將由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開始，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累計基準以贖回溢價之41%計算。除之前獲贖回或兌換外，LTE須於到期時以全部本金額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及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延長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上一個報告期後，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相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美元，而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零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內	<u>50</u>	<u>—</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9,700	5,004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u>13,983</u>	<u>20,043</u>
	<u>23,683</u>	<u>25,047</u>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其表現理想並錄得營業額約為60,700,000美元，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44,600,000美元增加36%。回顧期內毛利為900,000美元，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六個月期間之800,000美元相若。期內，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880,000公噸。

本期間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1,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美元。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之煤炭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700,000美元。若不計入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約為6,000,000美元(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作進一步分析)，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700,000美元，較去年同一報告期之1,300,000美元大幅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2,000美元，包括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辦公室雜項開支。

展望

展望將來，鑒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對動力煤之需求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及提高其煤炭貿易業務之規模，期內本集團之專責煤炭貿易團隊已進一步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優質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印尼大型採煤公司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並確保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優質動力煤之穩定供應。此長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鞏固的平台，務求令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均可實現長遠而持續之增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鞋類製造業務之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提早終止就使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長安鎮霄邊之土地及廠房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董事會現正考慮相關建議，惟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股份之5%（根據方威與LT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已增加至70%）。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公允值收益約為1,014,000美元，令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公允值6,014,000美元。

根據該項目之最新發展，MAP煤炭專營權之證實儲量在商業上不足以維持印尼煤炭業務之持續經營。此外，本公司已獲告知，因LTE及MAP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均見惡化，故LTE未能按協定時間表贖回可交換債券。

為反映收回本集團投資之不確定性，錄得之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允值虧損6,014,000美元。

本集團現正評估多項方案以收復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損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管理其營運資金上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強勁，且並無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600,000美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23,7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000,000美元。

一如以往，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就煤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買賣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沒有重大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且並無應付貿易款項，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13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主席）、林本源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asialtd.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 (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 (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